



朝阳和光新能源龙城王三沟 10MWp、朝阳和光新能源龙城水泉 1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10】月【26】日于【四川成都】签署：

甲方：朝阳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CYDM-02-CG-20160901）（以下简称“监理合同”）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由于甲乙双方合作的朝阳和光新能源龙城联合 1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朝阳和光新能源龙城赵家沟 1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朝阳一期项目”）和朝阳和光新能源龙城王三沟 10MWp、朝阳和光新能源龙城水泉 1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朝阳二期项目”）距离较近，经双方协商一致，朝阳二期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由朝阳一期项目的安全监理工程师统一负责，朝阳二期项目无需派驻安全监理工程师，监理合同“四、总监理工程师及人员配置清单”变更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维军，注册号：00406950。总监代表兼土建监理工程师姓名：徐志祥，证书编号：B120810136。电气监理工程师兼资料员姓名：李士中，证书编号：50299565。”。

二、监理合同“五、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元整（¥23500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此条变更为“五、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元）”。

三、本补充协议是对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在四川成都签署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CYDM-02-CG-20160901）的补充和修订，如本协议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壹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正文）

甲方：朝阳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中兴街豪德贸易广场东区 1 号 1094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朝阳站前支行

账号：21001720103059000963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邮政编码：2131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32001628536052515030

电话：0519-86767557

传真：0519-86767558

电子邮箱：jp.li@skysolargroup.cn